Globethics Repository



论伦理学研究视角的创造性转换 [On the Creative Conversion of the Viewpoint of Ethics Study]

This page was generated automatically upon download from the Globethics Repository. More information on Globethics see https://www.globethics.net. Data and content policy of Globethics Repository see https://repository.globethics.net/pages/policy.

Item Type	Article
Authors	黄, 明理
Publisher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Rights	With permission of the license/copyright holder
Download date	2026-11-12 19:56:28
Link to Item	http://hdl.handle.net/20.500.12424/185313

黄明理：论伦理学研究视角的创造性转换

黄明理

论伦理学研究视角的创造性转换

——兼论当前道德信仰弱化的理论根源

本文系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社会转型时期青少年道德信仰的培育》（04SJB720001）的阶段性成果。

内容提要 道德理论和规范脱离实际是传统伦理学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国伦理学研究正在实现三大转向。回归生活，关注个体道德，以及从方法到理论的兼收并蓄，使得伦理学显现出空前的活力。应用伦理学的迅速发展是当前伦理研究所取得的突出成就，但道德庸俗化倾向和保守主义是伦理学研究视角转换过程必须力避的两大陷阱。

关键词 道德 道德生活 伦理学 转换

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经济、政治体制的根本变革，新道德观念与传统道德观念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碰撞，人们普遍而深切地体验着新旧道德观念之间的内在冲突，伦理学研究也在这种内在冲突的阵痛中探索着前进。“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在伦理学研究中得到充分的贯彻，研究视角多重化，研究方法多样化，研究结论多元化。伦理学在热切而高度地关注现实的氛围中使其领域空前扩大，研究成果也因方法的灵活多样而丰富多采和令人瞩目。长期滞后于道德生活发展的传统伦理学体系惟有与时俱进，实现其创造性转型才能保持其应有的生命力。

我国原有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之不足

历史地看，我国原有的马克思主义伦理体系既有其历史的必然，又曾经起到过非常积极的道德启蒙作用。它第一次正确地运用了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对伦理学实现了革命性的改造，使它首次成为科学合理的伦理学，它所倡导的集体至上的伦理价值导向适应了当时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要求，同时又是长期革命战争时期所形成的革命道德传统的自然延续。即便我们用现代的眼光来评判，也应当承认，原有伦理学的基本道德理论总体上是科学的，其所倡导的基本道德精神总的来说也是合理的。当然，如果辩证地深层审视，我国原有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作为初创阶段的理论，必然有其初创期的不完善甚至不足——只有具有解剖这一不足的勇气，才能避免固步自封，积极推动伦理学的发展。概而言之，我国原有的马克思主义伦理体系之不足和需要完善的方面主要有：

第一，伦理学体系因过分地“仿苏”而缺乏中国特色，又因单一的社会本质论（包括阶级决定论和整体利益至上论）思维模式和价值导向而使其人文关怀不够。在没有任何建设社会主义新道德生活经验的情况下，借鉴社会主义老大哥的道德理论成果便是情理之中的事；在第一次找到马克思主义这一科学世界观并把它视为我们的指导思想时，信仰其某些具体观点并将其固化也在情理之中。不过，由此也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一是为确立马克思主义一学之“尊”而容易自觉或不自觉地拒斥对马克思主义以外的有益伦理道德的扬弃，从而致使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体系较为封闭，内容较为贫乏；二是革命战争时期所形成的重社会整体轻个体的价值传统，在和平时代里极容易造成漠视个人正当利益之弊，使人们滋生道德逆反心理；三是不自觉的道德社会工具化倾向，导致人们对道德的终极关怀缺乏理论根基。

我国社会主义伦理学研究起步较晚，在高校里，20世纪80年代初才在部分高校开设伦理学课程教学，1982年出版的、由罗国杰主编的《马克思主义伦理学》是“文革”后我国第一本伦理学教材，该教材虽经若干次修订，其体系结构和主体内容却并没有发生根本的改变，以后如雨后

春笋般涌现的伦理学教材也基本承袭这一教材的思路和框架。(我们在这里将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前出版的伦理学教材统称为传统的伦理学教材——尤其以罗国杰主编的教材为代表。）传统的伦理学教材从体系到内容都有明显的“仿苏”色彩，这在当时伦理学初创时代有其必然性和必要性，而且在诸如集体主义原则等方面也不乏独到的见解。但它的不尽完善的地方是，一方面，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伦理观念的“二手”转接影响了我们对其深入、全面的把握和独立思考；另一方面，这种“拿来式”的照搬又使我们对中国当下的伦理生活的实际关注不力，伦理理论联系道德实践不够，道德规范的道德生活基础不足。另外，冷战形势下两种制度的对抗和由此形成的意识形态对立论的思维，使得我们为了强调和突出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革命变革，过分强化了道德的政治意识形态性和阶级性，而对中西传统伦理思想持全盘否定的态度，并将后者简单地视为理论批判的“靶子”；对现代西方各种伦理思潮更是持有恐惧心理，很少能够自觉地为我所用。

应当承认，社会本质论思维方法的运用是伦理学方法论上的革命性变革，它从根本上克服了伦理唯心论。然而，伦理学毕竟不是纯粹的实证科学，必须根据伦理学自身的学理性与生活性、理智性与情感性的辩证统一的特点，多种方法并举。可是，传统伦理学体系的建构，事实上是将上述这一正确的方法论原则绝对化，拒斥包括心理方法在内的其他方法的应用。这样，在理解伦理学这门学科的性质时，便合乎逻辑地把它视为外在的行为规范学或“准则学”，并以单一的科学思维把它实证化，尤其是被绝对主义化了的经济利益决定论导致伦理道德沦为消极的社会控制和个人牟利的工具。伦理学作为价值哲学和人学的特性、伦理学的批判和超越本性都被大大地遮蔽，它似乎不再以人为本，而是以虚幻的社会实体为本。伦理学的亲和力和感召力因此遭到极大地削弱，使其难以担当人们安身立命之重任。

第二，道德规范体系理想性有余、现实性不足，革命性有余、生活性不足。由此产生两大后果：一是导致道德理论的高度自觉与社会道德生活的相当自发的矛盾较为突出；二是导致道德焦虑和道德伪善。

道德是以“应当如何”的应然方式表达道德生活的必然要求的，它立足的是现实，但指向的是未来，换言之，是理想性与现实性的有机统一，现实性确保了它的生命力，理想性又赋予其感召力，仅有现实性而无理想性就无激励功能，难以推动人格完善发展；仅有理想性而无现实性就无实现的可能，难以化为普遍的实践。由于在过去相当长的时期里，我们实际上倡导的是革命型或政治型的道德而非生活型的道德，把最高层次的从而也只有少数人能够自觉实践的道德作为普遍性的要求，把最终的目标作为过程中就应当实现的目标。道德要求过高，普通人难以践行，“曲高”自然“和寡”，道德教育事倍功半便在所难免。当我们只把绝对无私性的利他行为标示为善行时，道德焦虑和伪善便无可避免。当把道德的需要仅仅局限为毫不利己、专门利人的雷锋精神时，人们自然会因为自己缺乏这种精神而妄自菲薄，平凡的人们油然而生的不是道德上的自强不息，而是自惭形秽，形成的是灰心、自卑，而不自信、信心。终极境界的德性标尺一方面使许多真正有意义的道德行为（如尊人与自重）被排除出善的范围，另一方面又使人们因罕见德行和德性之人而对自我和社会道德生活产生悲观心理。再者，纵然大多数人无法将圣人化的高标准道德要求自律化，但由于德行又是社会对个人人格和价值认同的一个重要标准，因此，它使一些人不得已将道德面具化，产生双重人格，甚至导致少数圆滑者的道德伪善。

长期以来，我国的伦理道德领域呈现这样一种情况：作为国家意识形态所提倡的道德要求与民众的道德需要以及他们实际遵循的道德规范不太一致，甚至存在着很大的距离：你要我做到像雷锋那样毫不利己、专门利人，我却不得不从自己出发，并信奉“礼尚往来”和善恶因果律；你要我舍己利他，我却只能做到不损他或利他的同时也能利我，用现在时髦的话来说叫双赢；你要我修炼成圣人，我却只能成为普通的凡人。因此，伦理理论上似乎比较自觉、系统而统一，与大众道德实践上却是相当自发、零散而杂乱形成鲜明的反差，也可以说，形成了两张皮。正如很多学人所反思的：这几十年里，有一个问题没搞清楚，我们的道德主体是谁？它又应当是谁？应当是人民大众，是普通百姓而不是少数先进分子。

与此相关，在理解道德的本质、功能和作用时，过于强调道德对社会经济关系的依赖性，忽视其积极的能动性和超越性。而在理解道德的功能时，又囿于道德的意识形态的辩护性，回避其对现实的批判性，偏执于道德对人的外在约束性，忽视其内在的引导性和激励性。“最终是

把道德和伦理学变成了一种纯外在化、政治化和非人性化的东西。”[1]

总之，原有道德理论和规范体系远落后于现实道德生活的急速发展，从而不能解决人们面临的诸多道德困惑。理想性有余、现实性不足的空泛性道德要求，使人产生道德不安或心理逆反，这是我国原有伦理学所遇到的最大挑战和危机。实现研究视角的转换和方法的创新成为我国伦理学发展的关键。

伦理学研究视角的积极转换与拓展

我国伦理学经过艰苦的探索，已经或正在实现着以下三大转变：其一，由对马克思主义创始人观点的片面、教条理解和对前苏联体系的照搬，转换为全面而辩证地把握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基本观点和准确地把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并坚持以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指导现实道德生活。其二，道德理论的视角由单一的社会主体向个体、企业与社会等多元道德主体并重转换，贯彻了以人为本的精神，克服了道德主客体的二元分离。其三，道德规范要求由脱离现实的道德幻想主义建构到回归生活的道德现实主义重构，突出地表现在，一是具体实用的应用伦理研究得到快速发展；二是概括提炼出了比较贴近人们实际道德生活需要的20字公民基本道德规范。

上述三大转变使我国伦理学的研究已由单一的宏观社会向社会宏观、特殊领域的中观和个体领域的微观并举并以后者为重点的方向拓展。

长期以来，伦理学侧重在意识形态这一宏观层面上研究道德，应当说，这是必要的，也合乎马克思主义伦理学发展的逻辑，因为，“没有这一方面的研究和把握，就不会有对人类道德生活现象的本质上的合乎规律的洞察和了解，就不会明了人类道德生活现象的总体趋势和总体要求，也无法弄清我们时代的道德必然和一代社会主义新人的‘应当’是什么。”[2]然而，仅仅有这一宏观的把握还是初步的因而是不够的，因为作为伦理学研究对象的道德具有强烈的实践性，它必须落实到具体的特殊领域和真正的道德主体——个人，化为具有可操作性的和能够被信奉的内在道德，才是真正现实的和有力量的道德。20世纪80年代中期伦理学界发生了一场以肖雪慧和夏伟东为代表的关于人是道德的主体还是道德的客体的学术大争论，这一争论可称之为主体论人道主义伦理学对传统的社会本质主义伦理学首次发出的挑战。这一挑战标志着个体道德研究的兴起。如今，个体道德引起了学界的高度关注，不仅出现了大量零散的研究，如，研究个体道德需要、道德信仰、德性与人的幸福、道德主体的道德权利，等等，还出现了系统性的著作，如，曾钊新、李建华的《德性的心灵奥秘——道德心理学引论》（辽宁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唐凯麟、龙兴海的《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和江畅的《幸福之路：伦理学启示录》（湖北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等等，甚至还出现了所谓“主体人道主义伦理学”派别，这又以肖雪慧、韩东屏等所著《主体的沉沦与觉醒——伦理学的一个新构想》（贵州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为代表。上述关于个体道德的理论（特别是个体道德需要的动力理论）的深入研究为道德的内化提供了理论支持。

伦理学研究视角向个体微观和中观领域深化既是我国伦理学工作者勇于探索和创新的结果，是深化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伦理学的客观要求，同时也是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马克思主义伦理学不仅要科学地揭示道德的一般本质和总体发展趋势，还要进一步探求道德的特殊本质以及社会主义道德规范何以能够内化为个体信仰，即探讨个体道德生成和发展的规律。从一定意义上讲，后者更具有实质性意义。道德的主体不只是社会，还包括个体，而且，社会道德与个体道德决不仅仅是决定和被决定的关系，二者存在着双向互动的辩证联系。在我国传统的计划经济条件下，由于受主客观条件的制约，对个体的地位和作用突出不够，甚至存在着忽视乃至扼杀个人正当利益和需要的倾向。而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个体主体地位得到了空前的张扬，个体利益得到了应有的尊重。以人为本，最大限度地关心并满足每一个人的生存、幸福和发展需要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使命。这就是说，伦理学重视个体道德研究正是社会发展的大势所趋。

伦理学研究视角向各个特殊领域的应用伦理学延伸是伦理学对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现代化社会发展——特别是经济发展的积极适应。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对传统计划经济体制的取代，人们经济交往方式发生了质的改变，传统重义轻利的经济伦理观再难适应，义利兼顾的新经济伦理观念随之产生。随着科技的迅猛发展，一方面，伴随着人们改造自然的能力空前提

高，人与自然主客二分的传统价值关系认知遇到挑战，人的伦理观扩展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然相互尊重和和谐共处的大道德观逐渐形成。另一方面，人的社会关系和人与自我关系也发生了改变（如，产生了虚拟交往空间和克隆技术等），传统道德观念已无力解释和调节。这些变化发展在伦理学研究上的反映就是伦理学向中观领域拓展，并逐渐形成一系列新的应用伦理学分支（如经济伦理、环境生态伦理、网络伦理、生命伦理以及各个具体职业领域的职业伦理等），应用伦理已经成为当前伦理研究的重中之重。伦理学求真务实的态度大大地增强了该门学科的亲和力和吸引力。强烈的现实感和时代感成为当代中国伦理学研究的突出特点。

伦理学研究视角转换应避免两种倾向

在实现伦理学研究视角转换时，有两种倾向必须引起注意和努力避免：其一，在道德功能问题上，要避免道德庸俗化或道德工具化倾向。主体论人道主义伦理学在否定过去的道德至上主义、幻想主义和漠视个人利益倾向时曾起过积极的作用，但它却并未能被人们所普遍认同，其中一个重要原因是，它极容易走向将道德完全主观化和功利化之极端，也就是把道德庸俗化或道德工具化。在宏观上，有些人把道德与市场经济相适应、把道德与经济的关系理解为前者对后者的简单迎合和辩护，道德成为经济的“应声虫”和辩护工具，仿佛凡市场经济中表现出来的现象都具有道德上的合理性，否定道德自身的相对独立性，特别是否定道德对经济现实的能动的超越性和批判性，对道德的本质作了形而上学的理解。（近年来，一些学者以市场经济正在培育一个市民社会为由，个人主义应当是由私人利益构成的市民社会里应当提倡的道德原则，[3]便是其典型例证。）与此同时，在微观上，有人把个人道德动机完全心理利己主义化，滑入道德形式主义、个人主义和合理利己主义的泥潭。笔者认为，道德无论是对社会还是对个体都具有工具性意义和目的意义之双重价值。[4]道德双重价值的根据在于道德的特殊本质之中，而这双重价值的相互贯通的可能性又在于人的多重存在性（个体性与整体性、自然性与社会性、物质性与精神性、主体性与客体性，等等）。而将道德工具主义化割裂了道德功能的工具性与目的性的辩证统一，消解了道德的崇高性，对人的道德需要作了心理利己主义的唯心主义诠解。经济伦理学领域中所谓“道德生产力论”、“道德资本论”等观点都或多或少带有这种道德工具主义的迹象。概言之，把市场的功利原则简单地搬到道德生活中去，进而把伦理学简单地混同于经济学，这是当今道德危机的重要症结所在。

其二，在建构道德规范问题上，要避免道德保守主义倾向（笔者称之为道德恢复论）。道德保守主义倾向表现为将传统道德合理化、绝对化。在反对道德庸俗化、功利化和工具化的过程中，有人试图通过对我国传统儒家伦理思想的再创造（如新儒学），通过对革命时期形成的优秀道德传统的简单弘扬，来保持或建构合理的社会主义道德体系。但道德恢复论有违与时俱进精神，任何道德观念都具有历史性，任何道德传统都只是新道德建构的流而不是源。道德恢复论不仅是保守的，而且本质上还是道德至上主义的或道德浪漫主义的。不论是儒家伦理还是革命传统伦理都带有道德人格至上的倾向（表现为对个体生存状态和个体幸福的诉求和关注不够），试图用原有的道德规范规导当代的经济发展，所谓“市场经济是道德经济”的提法仍然有道德浪漫主义的遗风。[5]如果说经济人的经济理性至上导向了人的异化，那么，道德至上又何尝不是另外一种偏执？

综上所述，我国伦理研究沿着“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与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相协调、与中华民族传统美德相承接、与人类文明相融合”的基本思路，在方法和体系建构方面呈现出多样化，在研究视角上呈现出生活化，在理论观点上呈现出多元化。

[1]万俊人：《伦理学新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4年版，第42页。

[2]唐凯麟、龙兴海：《个体道德论》，中国青年出版社1993年版，第17页。

[3]黄显中：《个人主义与市民社会》，《伦理学研究》2003年第6期。

[4]黄明理：《论道德的双重意义》，《学术月刊》1997年第7期。

[5]许启贤：《道德文明新论》，河南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53页。

作者简介：黄明理，哲学博士，淮阴师范学院政治与公共管理系教授，淮阴师范学院公民道德研究所所长。淮安，223001

〔责任编辑：吴明〕

来源：学海杂志网 http://www.jsass.com.cn/jieshao/xuehai/xuehai/xszz.asp?code=249&flag=y
/